# 苍南 1#海上风电场工程出让海域公示

浙苍海域公示〔2020〕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、《浙江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对下列拟挂牌出让的海域进行用海公示，公示期 20 个工作日（自 2020 年 9 月 23 日起）。若对公示内容有异议或需听证的，请于公示期内向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书面提出。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地址：温州市鹿城区惠民路 856 号（电话：0577-88840733 邮编：325000）

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地址：苍南县灵溪镇江滨路 188 号（电话：0577-64762554 邮编：325899）

| 项目名称 | 出让人 | 宗海面积（公顷） | 用海类型 | 用海方式 | 出让年限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苍南 1#海上风电场工程出让海域 | 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| 336.4180 | 电力工业用海 | 透水构筑物<br>海底电缆管道 | 27 年 |

附：苍南 1#海上风电场工程出让海域位置示意图

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0 年 9 月 23 日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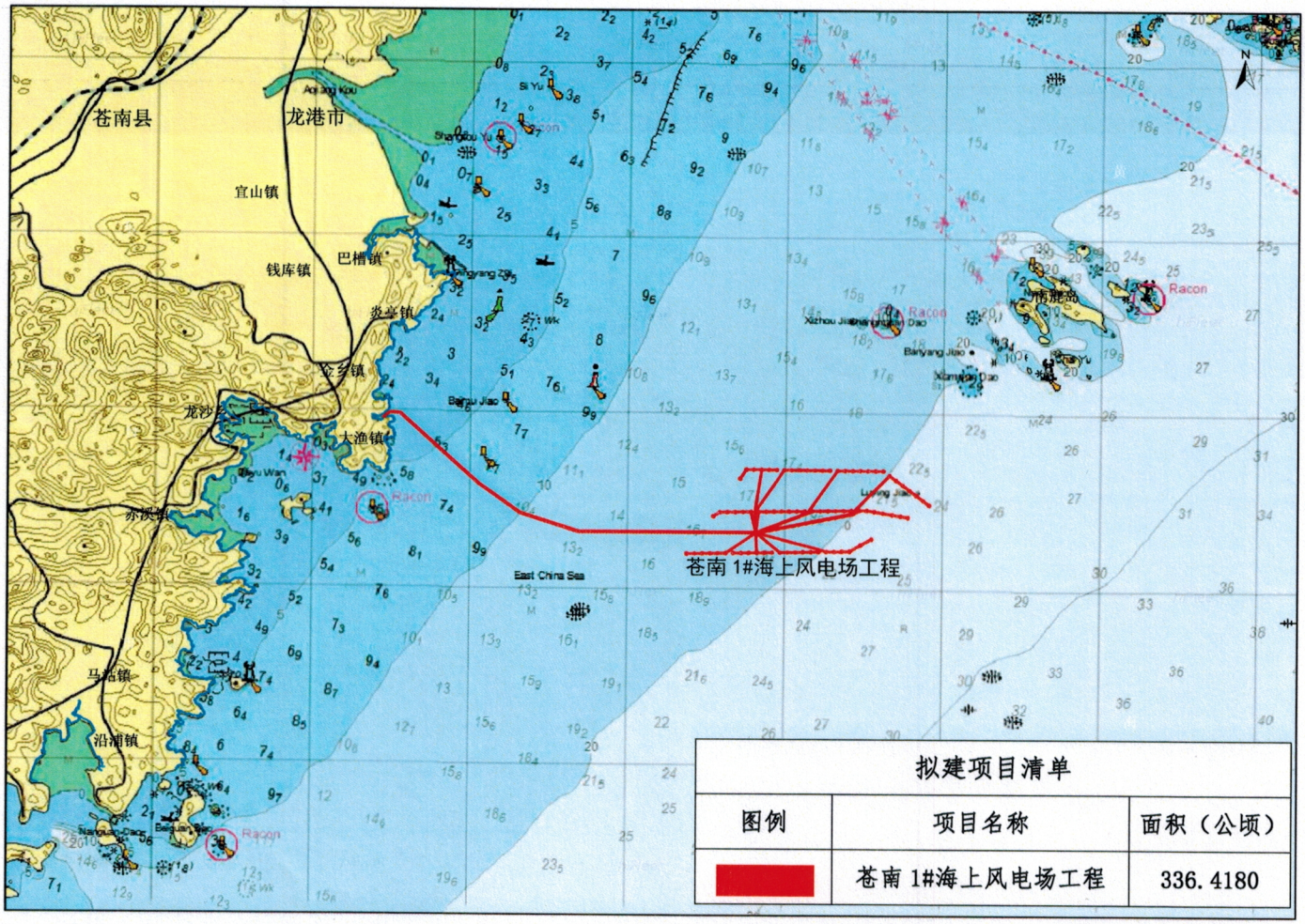
## 苍南 1#海上风电场工程出让海域位置示意图